

证券代码：836900

证券简称：博为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点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3月1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4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请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以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信息以最终签署的授信或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沙井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请向中国银行沙井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以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信息以最终签署的授信或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梅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请向招商银行梅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以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信息以最终签署的授信或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息枢纽中心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请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息枢纽中心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以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信息以最终签署的授信或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中国银行沙井支行、招商银行梅龙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息枢纽中心支行四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由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请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中国银行沙井支行、招商银行梅龙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息枢纽中心支行四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以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中国银行沙井支行、招商银行梅龙支行均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息枢纽中心支行不超过400万人民币，四家银行总授信额不超过2,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四家银行授信业务

均为纯信用无抵押贷款，并均以刘子昂、叶显华、徐娟、时爱芹为共同保证人。该交易信息以最终签署的授信或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刘子昂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显华为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故刘子昂、叶显华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8年3月1日公告通知，计划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该议案拟在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中国银行沙井支行、招商银行梅龙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息枢纽中心支行四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由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